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教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2個月內有效）。
- 四、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正式人員報到前一日止。另聘（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33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8,948元，如僱用期間政府調薪即配合調整，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提繳自付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尚在有限期間內）
 - （二）具其中之一即可：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八、工作項目：協辦教務處各項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期間：114年9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及本校（<https://fyjhs.tc.edu.tw/>）網站。
- 十、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報名方式：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9月29日（星期一）止親送或郵寄至（以郵戳為憑）420074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33號，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及具結書各1份（如附件）。
 2.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曾在機關或學校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5203470分機570。
- 十一、甄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初審合於本校需求者，擇優參加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 （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以電話個別通知。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僱用通知書者將撤銷；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宅： 手機：		
地 址						
電子信箱						
現 職			職 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個 人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 期		證照字號	
繳 附 證 件	※請依序裝訂 1、☐報名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具結書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5、☐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6、☐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7、☐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8、☐其他資料影本 ☐無則免附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為應徵貴校約僱人員(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等相關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